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詮欣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ant Sincere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業務。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捌佰伍拾萬元，分為參佰捌拾伍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票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換發大面額股票，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 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述議事錄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三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須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七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連選得連任。惟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時，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法。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二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理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 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二 董事經選任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本

公司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本公司董事在任期中其股份有增減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本公司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六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之股份設定或解除質權者，應即通知本公司，公司應於質權設定或解除後十五日內，將其質權變動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本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策略長、執行長各一人，於職權範圍內統籌本公司及其相關企業營運及決策，並設總經理一人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以發放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2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0%~80%。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卅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廿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詮 欣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事長：吳 連 溪